

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  
(米粮镇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)

技  
术  
服  
务  
合  
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4 年 10 月

**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**  
**(米粮镇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)**  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曹 杰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陈 燕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镇安县迎宾路东段火车站桥头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0914-5339052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0914-5322381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1101124532@qq.com\_\_\_\_\_

委托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高 刚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刘 斌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1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029-88895215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029-88895215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3816047135@qq.com\_\_\_\_\_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“镇安县 2024 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项目(米粮镇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)”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**第一条 项目概况**

### **1.目的任务**

本项目拟对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历史遗留的矿硐、渣堆开展排查，并开展周边农田土壤、地表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确定调查对象和范围：通过现场踏勘、资料搜集、人员访谈、测绘勘察、遥感影像排查、人工现场核查、地质测量、物探测量等方法全面调查核实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历史遗留的渣堆数量、位置、堆存量和矿硐位置、数量；通过采样监测的方法全面核实渣堆的主要成分、特征污染物及对周边农田土壤、地表水的污染情况；编制并提交《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报告》及需要的其他成果资料。

### **2.工作区范围**

工作区范围：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的 15 处废渣堆、22 处矿硐及周边受影响区域。

### **3.提交成果**

本项目最终提交成果为：《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

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报告》《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需要的其他成果资料。

**第二条**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调查报告，配合申报《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》，服务期限一年。

**第三条**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、市、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如与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。

#### **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1.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履行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、成果报告评审与验收、资料和成果提交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。

2.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。

3.乙方接受甲方或者其受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质量情况的检查、监督。

4.甲方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行政资源支持，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已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。

5.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6.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



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规定，如发生安全、环保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。提交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未通过或质量未达到要求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补充工作，补充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直至通过评审。

3.甲方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，因甲方原因增加乙方作业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，若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，甲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。

5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。

## 第六条 项目价款与付款方式

1.项目价款：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(¥1346866.51 元)。

2.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零伍拾玖元玖角伍分(¥404059.95 元)的预付款；调查工作达到 80%工作量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零伍拾玖元玖角伍分(¥404059.95 元)；乙方向甲方提交《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报告》并通过技术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

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零伍拾玖元玖角伍分(¥404059.95 元);完成《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、清泉村涉金属矿产开发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,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(¥134686.66 元)。每次支付费用前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合法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拒不提供的,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户为:

户 名: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

帐 号: 61050192380000000118

甲方开票信息为:

户 名: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

税 号: 11611000016125502L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镇安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6830401040008787

**第七条**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,因国家计划变更、政策调整、严重自然灾害、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,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提交的通过评审的成果报告和资料,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,完成应尽之义务,合同终止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,按合同约定及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;如果协商不成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: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(盖章)



经办人: 陈燕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王如新

(签章)

郭

2024年10月21日

乙方: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盖章)



经办人: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章)



2024年10月21日